

证券代码：872800

证券简称：ST 深发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傅成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艳 刘永红、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祝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保、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陈赛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金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9月30日，原告傅成德与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第0930号），借款100万元，月利率3%，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被告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2018年4月30日起应计利息。原告称被告至起诉之日，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2018年4月30日后利息，因此原告傅成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91民初2743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傅成德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
-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共计人民币741778元（1、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利息为673,333元；2、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人民银行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的4倍计算年息为15.4%，暂计算至2021年1月29日止利息为68,445元。
- 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四、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及后期按原告收到款项金额20%比例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五、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它费用。

以上费用暂计人民币 1,741,778 元。

事由与理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第 0930 号),合同约定被告因业务扩展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3%,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前还款不加收违约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三向原告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被告三对一、二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因追索借款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因目前该笔借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故其应就尚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应计利息。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傅成德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100 万本金中未偿还的数额作为基数，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月利率 2% 计算，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傅成德支付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742 元；

三、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傅成德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

四、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祝林、陈赛凤的上述判项一、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傅成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0476 元由被告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公司连带负担 20000 元，原告负担 47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公司连带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47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本院分别退还原告受理费 2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被告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连带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催促张祝林、陈赛凤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将会产生经济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